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ZBVJAX9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81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森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海森药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森药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森药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森药业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智栋

赵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璐琦

王璐琦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8号《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为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04月0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4月10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活期存款	520,321,024.8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405249970858	活期存款	101,964,924.14
合计			-	622,285,949.01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2023年4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净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9,245,857.6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68,971.86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5,813,843.96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2,470,593.84
永久补流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62,922.45
3、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2,285,949.01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096,037.63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12,872,198.0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223,839.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1号《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金额的划转。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0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7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 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247.06	2,247.06	7.02%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大楼及综合办公楼募投项目	否	11,546.11	11,546.11	1,581.38	1,581.38	13.70%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56.29	456.29	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46.11	60,046.11	4,284.73	4,284.73	7.14%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7,525.74	7,525.74	2,000.00	2,000.00	26.5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25.74	7,525.74	2,000.00	2,000.00	26.58%				
合计		67,571.85	67,571.85	6,284.73	6,284.73	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